

#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余威威律师、杨利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宜昌交运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

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及网络投票时间、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下午 14:30 在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董事长江永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107,08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4,003,673 股的 32.05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90,953,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31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16,126,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8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16,126,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82%。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江永先生、李刚先生、谢普乐先生、黄赤先生、胡军红先生、王联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奇凌先生、彭学龙先生、胡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 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 当选
非独立董事江永	107,010,956	99.9352%	是
非独立董事李刚	107,010,956	99.9352%	是
非独立董事谢普乐	107,010,956	99.9352%	是
非独立董事黄赤	107,010,956	99.9352%	是
非独立董事胡军红	107,010,956	99.9352%	是
非独立董事王联芳	107,010,956	99.9352%	是
独立董事吴奇凌	107,010,953	99.9352%	是
独立董事彭学龙	107,010,953	99.9352%	是
独立董事胡伟	107,010,953	99.935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 当选
非独立董事江永	16,057,125	99.5697%	是
非独立董事李刚	16,057,125	99.5697%	是
非独立董事谢普乐	16,057,125	99.5697%	是
非独立董事黄赤	16,057,125	99.5697%	是
非独立董事胡军红	16,057,125	99.5697%	是
非独立董事王联芳	16,057,125	99.5697%	是
独立董事吴奇凌	16,057,122	99.5697%	是
独立董事彭学龙	16,057,122	99.5697%	是
独立董事胡伟	16,057,122	99.5697%	是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颜芳女士、李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颜芳女士、李炜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彭媛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如下：

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 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 当选
股东代表监事颜芳	107,010,953	99.9352%	是
股东代表监事李炜	107,010,953	99.935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 当选
股东代表监事颜芳	16,057,122	99.5697%	是
股东代表监事李炜	16,057,122	99.5697%	是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余威威

杨利红

负责人：余威威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